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0.3—XXXX  
代替GB/T 20000.3—2014

## 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

Rules of standardization activities—Part 3: Guidelines for referencing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4-12-1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原则和考虑 .....	2
4.1 法规中是否引用标准的考虑 .....	2
4.2 引用标准前的考虑 .....	2
4.3 引用方式的选择原则 .....	2
4.4 引用标准类别的选择原则 .....	2
4.5 合作机制的考虑 .....	3
5 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 .....	3
5.1 通则 .....	3
5.2 直接引用 .....	3
5.3 间接引用 .....	4
5.4 普遍性引用 .....	4
6 法规引用标准的表述 .....	4
6.1 通则 .....	4
6.2 直接引用的表述 .....	4
6.3 间接引用的表述 .....	5
6.4 普遍性引用的表述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与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起草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GB/T 20004《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sup>1</sup>的第3部分。GB/T 2000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
- 第6部分：良好实践指南；
-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 第10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

本文件代替GB/T 20000.3—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与GB/T 20000.3—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文件的范围，仅给出法规引用标准的规则，删除了标准中引用文件的相关规则（2014年版第1章）；
- 增加了“普遍性引用”的术语及定义（见第3章）；
- 删除了“标准中引用文件”的内容（2014年版第5章）
- “总体原则”中，增加了法规引用标准时的总体考虑、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和被引用标准的层次的指导和建议（见第4章）；
- 修改了对于“直接引用”方式及表述的指导和建议（见5.2和6.2）；
- 修改了对于“间接引用”方式及表述的指导和建议（见5.3和6.3）；
- 增加了“普遍性引用”方式及表述的指导和建议（见5.4和6.4）。

本文件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2006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1993年首次发布为GB/T 1.22—1993；
- 2003年第一次修订为GB/T 20000.3—2003，2014年第二次修订；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

<sup>1</sup> GB/T 20000的文件名称已由《标准化工作指南》变更为《标准化活动规则》，所列出的第1和第8部分的文件名称主体元素目前仍为《标准化工作指南》，待修订后调整为《标准化活动规则》。此外，有些部分在修订的过程中，已调整到其他标准中，故部分的顺序编号没有顺延。

## 引 言

标准化是为建立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而开展的制定并应用标准的活动。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有序开展，促进标准化目标和效益的实现，对标准化活动本身确立规则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类标准化机构开展标准化活动的首要任务。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建立了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在该标准体系中，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旨在为标准化活动有关事项有序开展确立通用规则、提供指导，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目的在于通过界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和定义，以便为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相互交流的基础。
-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目的在于通过确立在法规中引用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有关规则，以便为法规的有效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 第6部分：良好实践指南。目的在于确立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总体原则，提供指导、建议或给出有关信息，以便标准化活动有序、有效地开展。
-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目的在于通过确立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提供使用指导、建议或给出有关信息，以便于识别标准化文件在制定程序中所处的阶段。
- 第10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目的在于通过确立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的有关规则，以便促进标准化文件在国际贸易、交流和合作中的应用。

近年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美欧等主要经济体，均对公共政策引用标准的工作机制和方式予以调整和完善，以促进标准更有效支撑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ISO于2014年修订发布《公共政策使用和引用ISO和IEC标准》，提出公共政策引用标准的方式；2023年8月发布《标准和公共政策：为国家标准机构提供的工具包》，提出与引用方式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政策引用标准的制度体系。欧委会1985年发布的《关于技术协调与标准新方法决议》及相关配套文件，明确了通过引用协调标准确定技术法规中具体技术方案的模式；2002年发布的《以欧洲立法为重点的立法引用标准的方法》，指明欧盟技术法规间接引用协调标准的方式。美国1995年发布的《国家技术转让与促进法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将标准作为实现政策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明确了法规制定机关和标准机构的合作机制；2014年修订的《引用纳入法规》和2023年修订的《引用纳入手册》，明确了美国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及具体规则。我国于2014年制定了GB/T 20000.3—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对于我国法规引用标准的规范性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需要修订完善GB/T 20000.3—2014，以提升我国法规引用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和有效性。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借鉴了国际国外的经验做法，提出了法规引用标准时的总体原则和考虑，给出了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建议，以及不同方式下的表述建议。以本文件的指导和建议为基础形成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并实施应用，将有助于法规制定机关清楚获悉是否需要通过引用标准的方式达到规制目的，并且明确引用标准时如何选择适合的引用方式、标准类别及表述形式等，以确保被引用标准的科学性，最终促进法规的有效落地实施。

# 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法规引用标准的总体原则和考虑，提供了法规引用标准的引用方式、引用标准的表述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法规中引用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引用标准参考使用。

注：本文件所称“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和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惟一性引用（法规对标准的） exclusive reference (to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指明遵守所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惟一途径的引用力度的表述。

[来源：GB/T 20000.1—2014，13.3.1，有修改]

### 3.2

**指示性引用（法规对标准的） indicative reference (to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指明遵守所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途径之一的引用力度的表述。

[来源：GB/T 20000.1—2014，13.3.2，有修改]

### 3.3

**资料性引用（法规对标准的） informative reference (to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指明参考所引用的标准是执行法规有关内容的一种引用力度的表述。

### 3.4

**直接引用（法规对标准的） direct reference (to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在法规中直接提及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的引用标准的方式。

注：直接引用的形式有两种，分别是注日期引用和不注日期引用。

### 3.5

**间接引用（法规对标准的） indirect reference (to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在法规中仅指明执行法规时需遵守的标准清单，不直接在法规中写明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的引用标准的方式。

### 3.6

**普遍性引用（法规对标准的） general reference (to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在法规中指明特定机构或具体领域内所有标准（不逐个列举）的引用标准的方式。

[来源：GB/T 20000.1—2014，13.2.3，有修改]

## 4 总体原则和考虑

### 4.1 法规中是否引用标准的考虑

法规引用标准，能减轻法规制定机关的负担，避免法规和标准制定中重复工作造成的技术、时间和资金上的浪费；能在不改变立法目的下，使法规的内容因适应技术最新发展而变得更加灵活；由于标准的协商一致性，还能增强法规的可接受性和实施效果。

起草法规时，如果涉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内容，那么宜考虑通过引用标准来实现法规规制的目的。

### 4.2 引用标准前的考虑

如果确定需要在法规中引用标准，法规制定机关可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途径，查询是否存在现行的相关标准。事实上，即便存在现行的相关标准，由于这是标准机构在未受法规制定机关委托的情况下制定的标准（尤其是推荐性标准），往往未考虑标准的内容是否由于法规的引用而被强制执行，因而标准可能包含了法规不需要强制执行的内容。法规如果不加审慎地引用这样的标准，有可能使不需要强制执行的内容具有强制性，这会给执行法规的各方面（特别是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因此，法规引用标准前宜考虑如下相关内容。

- a) 使用惟一性引用还是指示性引用。当法规制定机关需要将遵守所引用标准作为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惟一途径时，使用惟一性引用，这时优先选择引用强制性标准，也可选择推荐性标准；当需要将遵守所引用标准作为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途径之一时，使用指示性引用，并引用推荐性标准。
- b) 对拟引用标准进行评价以确保标准满足立法需求。法规制定机关宜建立特定的程序和评价方法对拟被引用的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价，采用的程序或评价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法规约束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范围和潜在风险。评价时宜考虑标准的适用界限、技术内容等与法规的适用性，以及应用标准对现行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 c) 引用完整标准、特定部分还是标准的特定内容。法规中宜仅引用满足立法规制目的所需的标准的内容，因此视情况选择引用完整标准、分部分标准的特定部分或标准中的特定内容（如具体的章、条）。
- d) 如果被引用的标准进行了修订，引用标准的法规如何进行更新。

### 4.3 引用方式的选择原则

法规引用标准时，宜选择恰当的引用方式，以便促进法规的有效实施。

——拟或者引用少量标准，亦或者需要引用标准特定内容时，宜选择直接引用的方式。

——拟或者尚未存在适用的现行标准、未来将委托标准机构制定相关标准时，宜选择间接引用的方式。

——当只有引用特定机构或具体领域所有标准才能满足立法目的，亦或者尚未存在适用的现行标准、未来将委托标准机构制定相关标准时，宜选择普遍性引用的方式。

——通常情况下，惟一性引用使用直接引用的方式；指示性引用使用间接引用的方式。

### 4.4 引用标准类别的选择原则

4.4.1 法规引用标准时，宜引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需引用其他标准，应符合下列条件：

- 标准正式发布；
- 具有广泛的可接受性和权威性；
- 发布者、出版者(知道时)已经同意该标准被引用，并且，当函索时，能从出版者那里得到这些标准；
- 被引用的标准在相关法规实施的周期内可合理获得。必要时，法规制定机关与标准机构以及出版者合作，以确保使用者能够合理地获得被引用的标准。

4.4.2 法规引用标准时，不宜引用：

- 不能合理获得的标准；
- 已被代替或废止的标准。

#### 4.5 合作机制的考虑

法规制定机关和标准机构宜建立合作机制，确定合作方式和内容，例如通过派出代表等方式参与相关标准化工作或通过联合发文等形式与标准机构合作，委托制定相关配套标准等，并就法规引用的标准进行及时信息沟通和交流，确保被引用标准适应法规的需求。因此，法规制定机关宜尽早参与到标准的编制中，以确保标准的技术内容适应法规需求，并且可能根据需要调整立法内容，以保持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同步。

### 5 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

#### 5.1 通则

法规中引用标准时，可使用直接引用、间接引用和普遍性引用的方式。直接引用标准可分为注日期和不注日期。间接引用和普遍性引用时标准清单中的标准也会涉及注日期和不注日期。引用标准是否需要注日期，主要考虑如下内容：

- 凡不能确定是否能够接受被引用标准将来的所有变化，或者需提及被引用标准中的具体章、条、图、表或附录的编号（如具体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的编号），使用注日期，因为标准的任何修订或修改都可能导致被引用内容的编号发生改变；
- 能够接受所引用内容将来的所有变化，并且引用了完整标准或部分标准的某个部分，或者未提及被引用标准具体内容的编号，使用不注日期。

#### 5.2 直接引用

##### 5.2.1 概述

直接引用是在法规中引用标准时，在法规文本中直接提及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这样一方面使得法规使用者直接清楚获悉被引用标准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由于在法规文本中未重复标准条款，从而避免涉及标准版权及使用权的问题。

##### 5.2.2 注日期直接引用

注日期直接引用是在法规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名称，还标注标准的发布年份号，即只有标准的特定版本适用于该法规，随后的修订版（包括修改单）均不适用。这种引用方式有助于通过明确给出技术解决方案（符合所制定的法规）确保法规确定性，是一种最受限制的引用。

使用注日期直接引用方式时，法规制定机关宜跟踪、研究并评价被引用标准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如果认为修订或修改后的标准文本适用，那么需要考虑修订法规中引用标准的相关条款。

### 5.2.3 不注日期直接引用

不注日期直接引用是在法规中引用标准时只给出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和名称，不标注标准的发布年份号，即标准的最新版本（包括修改单）适用于该法规。这种引用方式相对于注日期直接引用更加灵活，不管未来被引用的标准是被修订还是修改，均是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而且不需要修订法规文本。

### 5.3 间接引用

间接引用是不直接在法规中写明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而是仅指明满足法规要求需要遵守的标准清单，承载标准清单的文件独立于法规之外，由法规制定机关通过相应程序在特定媒体上发布。

示例：欧盟 2009/48/EC《关于玩具安全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中第十三条规定“符合协调标准或其部分的玩具，应当被认为符合第十条和附件二所涵盖的要求。协调标准的清单公布在《欧盟官方公报》”。

使用间接引用方式时，若某项标准被修订或修改，或某项标准不再适用，亦或者有新的适用的标准，不需修订法规文本，只需修订已发布的包含有标准清单的相关文件即可。这种引用方式更易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保持一致。

正式发布的标准清单宜满足下列条件：

- 给出标准代号、顺序号、发布年份号（如果注日期）和名称；
- 适时进行更新；
- 便于使用者通过网站或其他手段获取或查询。

### 5.4 普遍性引用

普遍性引用是在法规中指明特定机构的或具体领域内的所有标准，不逐个列举、也不指向具体的标准，但是在执法中依据司法解释或主管部门解释中列明的有关标准清单进行操作，以便让使用者清楚获悉需要遵守的标准。

示例：《XXXX 管理办法》第 XX 条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具体领域）国家标准进行生产，标准清单公布在……（主管部门）发布的解释中”。

使用普遍性引用方式，若某项标准被修订或修改，或某项标准不再适用，亦或者有新的适用的标准时，不需修订法规文本，只需修订已发布的相关标准清单即可。这种引用方式更易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保持一致。

正式发布的标准清单，宜参考5.3中对于标准清单的相关建议进行操作和编制。

## 6 法规引用标准的表述

### 6.1 通则

由于惟一性引用和指示性引用决定了被引用的标准未来是否强制执行，因此，法规中引用标准时，宜十分关注惟一性引用、指示性引用和资料性引用的表述。

惟一性引用可使用“应当”“必须”等词语表述；指示性引用可使用“如果符合/按照……，即视为符合本法规的要求/即免除本法规所规定的……（某项操作）”等语句表述；资料性引用可使用“鼓励”“可以”“参考”等词语表述。

### 6.2 直接引用的表述

#### 6.2.1 注日期直接引用的表述

法规中注日期直接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发布年份号以及标准名称，可使用以下适用的表述形式：

- “……应当按照 GB XXXXX—20XX《XXXXXX》规定的程序……”（惟一性引用）；
- “……应当符合 GB/T XXXXX.2—20XX《XXXXXX 第2部分：XXXX》中第X章规定的技术要求”（惟一性引用）；
- “……（产品、过程或服务）不符合 GB XXXXX—20XX《XXXXXX》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惟一性引用）；
- “未按照 GB/T XXXXX—20XX《XXXXXX》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处理措施）”（惟一性引用）；
- “如果符合 GB/T XXXXX—20XX《XXXXXX》有关XX的要求，即视为符合本法规的要求”（指示性引用）；
- “如果……（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 GB/T XXXXX—20XX《XXXXXX》，则免除……（法规）规定的检验”（指示性引用）；
- “……可以按照 GB/T XXXXX.2—20XX《XXXXXX》的规定执行”（资料性引用）。

### 6.2.2 不注日期直接引用的表述

法规中不注日期直接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代号、顺序号以及标准名称，不给出标准发布年份号，可使用以下述适用的表述形式：

- “……应当按照 GB XXXXX《XXXXXX》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惟一性引用）；
- “……应当符合 GB/T XXXXX.4《XXXXXX 第4部分：XXXX》的规定”（惟一性引用）；
- “……（产品、过程或服务）不符合 GB XXXXX《XXXXXX》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惟一性引用）；
- “未按照 GB/T XXXXX《XXXXXX》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处理措施）”（惟一性引用）；
- “如果……（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法定要求，如安全要求）符合 GB/T XXXXX《XXXXXX》，则认为其符合本法规所规定的安全要求”（指示性引用）；
- “如果……（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按照 GB/T XXXXX.2《XXXXXX》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并符合 GB/T XXXXX.2《XXXXXX》的要求，则免除本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指示性引用）；
- “鼓励……按照 GB/T XXXXX《XXXXXX》中规定的程序执行”（资料性引用）。

### 6.3 间接引用的表述

6.3.1 法规中间接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清单的发布单位及具体发布媒体，可使用以下类似的表述形式：

- “……应当按照……（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发布媒体）上的《××××》（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中所列的相关标准或其部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惟一性引用）；
- “……若设备符合由……（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发布媒体）上的《××××》（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中所列的相关标准或其部分，则视该设备符合本法规所规定的基本要求。”（指示性引用）；
- “《××××》（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已经由……（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发布媒体）上，按照文件中所列标准生产（开发或提供）的所有……（该法规约束范围内

的产品、过程或服务)都被推定为符合本技术法规第×条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指示性引用)；

——“当……(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法定要求,如安全要求)符合《××××》(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中所列的国家标准[《××××》已经由……(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上(发布媒体)]时,该产品则被视为符合本法规的安全要求”(指示性引用)；

——“鼓励……按照……(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发布媒体)上的《××××》(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中所列的相关标准或其部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资料性引用)。

6.3.2 标准清单中具体标准表述时,给出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名称,其中,注日期引用的标准给出发布年份号,不注日期引用的标准不给出发布年份号。

#### 6.4 普遍性引用的表述

6.4.1 法规中普遍性引用标准时,给出特定机构或具体领域的标准,可使用下述适用的表述形式:

——“……应当符合……(具体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标准清单公布在……(主管部门)发布的解释中”(惟一性引用)；

——“……(产品、过程或服务)不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标准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标准清单公布在……(主管部门)发布的解释中”(惟一性引用)；

——“如果……符合……(具体领域)标准规定的要求,则认为其符合本法规所规定的……要求,标准清单公布在……司法解释中”(指示性引用)；

——“……参考……(具体领域)标准的相关规定,标准清单公布在……司法解释中”(资料性引用)。

6.4.2 标准清单中具体标准表述时,给出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名称,其中,注日期引用的标准给出发布年份号,不注日期引用的标准不给出发布年份号。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Z], 2015年4月24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Z], 2020年3月27日.
- [4]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Directive 2009/48/EC of European Parliament of the safety of toy. 2009-6-30.
- [5] ISO, IEC. Using and referencing ISO and IEC standards to support public policy [EB/OL]. [2014]. <https://www.iso.org/files/live/sites/isoorg/files/store/en/PUB100358.pdf>.
- [6]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IBR HANDBOOK [EB/OL]. (2018-07). <https://www.archives.gov/files/federal-register/write/handbook/ibr.pdf>.
- [7] European Commission. Methods of referencing standards in legislation with an emphasis on European legislation [EB/OL]. [2017-07-02].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3276/attachments/1/translations/en/renditions/pdf>
-